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
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
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同意以 16.59 元/股的授予价格
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